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3年4月23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反映公司2013年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斌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于健先生、金鹤绵先生、齐伟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薛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韩文韬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详见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孙斌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传动室主任，森远高等级开发部部长，森远有限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技术总监、辽宁省汽车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工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冶金部第三冶金建设公司、鞍山长风公司、森远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金鹤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森远高等级销售经理，森远有限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齐伟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森远高等级、森远有限售后服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市场服务部部长。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薛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森远高等级、森远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韩文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森远股份技术中心员工、森远股份技术中心研究所所长、森远股份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